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珠海九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珠海九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弘高久银建筑设计产业新三板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在增加有效并购项目储备的同时，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

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发展。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珠海九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权并购基金。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